

# 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

徐委办〔2018〕84号

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印发《徐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办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、徐州高新区，新城区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（公  
司），市各直属单位，驻徐各部省属单位：

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  
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

（徐委发〔2018〕8号），经市委、市  
将《徐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办理

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 
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18年5月9日

# 徐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办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保障机制,切实为我市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就学提供便利,根据《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类人才。

教育阶段,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子女入读幼儿园

县、区教育局结合其个人意愿就近就便予

的,由居住地县

以解决。

教育阶段,高层次人才由适龄子女入读义务教育

(一) 义务

起始年级的,由居住地县、区教育局按免试

育公办学校

个人意愿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,与当

就近入学原则,结合其

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

待遇,同等条件下民办学校优先接受,重要岗位人员在县

区、市、省、部属学校就读的,同等条件下优先接受,重要岗位人员在县

区、市、省、部属学校就读的,同等条件下优先接受,重要岗位人员在县

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不影响本市其他适龄

高

## II 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

当年我市高中阶

等职业技术学校

到其报读的中等职业学校

市外中小学转入我市中小

部门按照“到哪儿办”的要求

定予以办理。

。

转学子女申请，应在就

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子女

。

在户口簿等。

用材料。

。

还应出具子女的小学毕业证

。

由子女在起始年级入学的，须

。

的报名时间内办理手续。高层

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不予受理

确定安置结果；申请跨

要在正式受理的 2 个工

（一）“三二”高中阶段：高中阶段大学工作按

段考试招生有关政策执行，就读直属中

根据其学习情况和意愿，优先安排

就读。

（四）高层次人才申请子女从

学的，由接收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

和本市户籍学生转学规

。

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在

市外中小学转入我市中小

部门按照“到哪儿办”的要求

定予以办理。

。

转学子女申请，应在就

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子女

。

由子女在起始年级入学的，须

。

的报名时间内办理手续。高层

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不予受理

确定安置结果；申请跨

要在正式受理的 2 个工

根据其学习情况和意愿，优先安排  
就读。

（四）高层次人才申请子女从  
学的，由接收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  
和本市户籍学生转学规

。

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在  
市外中小学转入我市中小  
部门按照“到哪儿办”的要求

定予以办理。

。

转学子女申请，应在就

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子女

。

由子女在起始年级入学的，须

。

的报名时间内办理手续。高层

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不予受理

确定安置结果；申请跨

要在正式受理的 2 个工

1.市人才办颁发的“彭城英才卡”

2.申请人在其子女户籍关系证

3.在徐州市的实际居住地证明

“徐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

5.到初中起始年级就读的

书。

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需

于按照当年招生工作日程规定

高层次人才由其在居住地入学的

理的 5 个工作日内（不含申请当日）

区享受服务的，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

个工作日内(不含申请当日)向徐州市教育局提出协调安排申请。  
徐州市教育局在3个工作日内批复协调结果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商市教育局承担。

**第七条**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往文件中入学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 徐州市市属中小学招生办法(试行)

附件

徐州市教育局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申请登记表

(样 表)

家长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
身份证号码		户籍所在地
人才类别		
工作单位		职务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
工作单位通讯地址		
现居住地详细地址		
子女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
身份证号码		户籍所在地
原就读学校及年级		
	申请就读学校及年级	
	居住所在地教育部门意见	市教育局意见
	(盖章)	(盖章)
	年 月 日	年 月

2018年5月9日印发

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